A股股票代码:601727 股票简称:上海电气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股票代码:02727 股票简称:上海电气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声 明

本次交易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本次交易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次交易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212号。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	指	上海电气拟进行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有限	指	上海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财务	指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气香港	指	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	指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集团香港	指	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集体	指	上海集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投资	指	广东珠江投资有限公司
福禧投资	指	福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明光投资	指	仙头市明光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	指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上海电机厂	指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上海锅炉厂	指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上电股份	指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原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27,后被上海电气吸收合并后注销
金鹰基金	指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盛投资	指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乾盛晋曦	指	上海乾盛晋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人寿	指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览海洛桓	指	上海览海洛桓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台耀	指	上海台耀投资有限公司
邦信资产	指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并购基金	指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新公司	指	四川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米素实业	指	米素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海电气拟以持有的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100%股权以1元为交易对价与电气总公司持有的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61%股权、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14.79%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作价不足的差额部分及14幅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属建筑物等资产,由上海电气向电气总公司发行股份补足。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次交易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上海电气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在内的9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参与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100%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指	电气总公司、金鹰基金、国盛投资、乾盛晋曦、上海人寿、览海洛桓、上海台耀、邦信资产、上海并购基金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上海电气持有的上重厂100%股权
拟置入股权类资产、置入股权类资产	指	电气总公司持有的电气实业100%股权、上海电装61%股权、上鼓公司100%股权、上海轨发14.79%股权
拟置入土地类资产、置入土地类资产、14幅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属建筑物等资产	指	电气总公司持有的14幅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属建筑物等资产,包括14幅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和附属设施6项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和附属设施3项资产为电气总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61%股权、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14.79%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剩余3项资产为电气总公司在上海电装股东变更手续完成后,将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61%股权、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14.79%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作价不足的差额部分及14幅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属建筑物等资产,由上海电气向电气总公司发行股份补足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电气总公司持有的电气实业100%股权、上海电装61%股权、上鼓公司100%股权、上海轨发14.79%股权14幅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属建筑物等资产
交易对方	指	上海电气拟进行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其中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电气总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指包括上海电气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在内的9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指	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海电气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0.41元/股。本次交易实施前,若上海电气就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一步进行相应调整
上重厂	指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大博银比	指	上海电气(大博)银比有限公司
电气实业	指	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船研环保	指	上海船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普瑞实业	指	上海电气内蒙古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标准件厂	指	上海标准件机械厂有限公司
豫高格富	指	上海豫高格富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氏马大隧	指	上海氏马一大隧超高压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三菱电机	指	上海三菱电机·上菱空调电机有限公司
上海超群	指	上海超群无损检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博格曼	指	上海博格曼有限公司
上海修仑	指	上海修仑电缆有限公司
世达尔	指	上海世达尔纸代表板有限公司
能能高新	指	上海能能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电装	指	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上鼓公司	指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上海轨发	指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阿尔斯通交通设备	指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车辆工程	指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车辆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集团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路桥	指	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欧亚发展	指	上海电气欧亚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松国际	指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力达重工	指	上海力达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电气与电气总公司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海电气与电气总公司等9名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5)第0168号”审阅报告
《电气实业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362-1号”审计报告
《上海电装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326号”审计报告
《上鼓公司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299号”审计报告
《上海轨发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289号”审计报告
《上重厂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289-1号”审计报告
《电气实业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898053号”评估报告
《上海电装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900053号”评估报告
《上鼓公司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890053号”评估报告
《上海轨发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902053号”评估报告
《拟置入土地类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902053号”评估报告
《上重厂评估报告》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5)第464号”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上海电气审议本次交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拟置出资产交割日	指	拟置出资产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了过户至电气总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之日
拟置入股权类资产交割日	指	拟置入股权类资产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了过户至上海电气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日
拟置入土地类资产交割日	指	拟置入土地类资产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了过户至上海电气名下的登记手续日;如拟置入土地类资产中涉及未取得产权证明的资产,应当由电气总公司交付上海电气,并由电气总公司向上海电气双方签署交割确认书,双方签署交割确认书之日,即视为该等资产交割日
新增股份交割日	指	中登公司就电气总公司取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出具相关证券登记证明文件之日
资产交割日	指	拟置入资产、置换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至电气总公司名下的日期中最近一日的上一月最末日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信方正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高杨律师事务所	指	高杨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问答》	指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5年4月24日发布)》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章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一)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海电气拟以其持有的上重厂100%股权与电气总公司持有的电气实业100%股权、上海电装61%股权、上鼓公司100%股权、上海轨发14.79%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上海电气向电气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股权类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及电气总公司持有的14幅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属建筑物等资产。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海电气拟通过锁价方式向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在内的9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5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100%。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将参与部分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拟认购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5亿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评估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上海电气2014年	拟置入股权类资产	拟置入土地类资产	拟置入资产合计	拟置入资产占比	拟置出资产	拟置出资产占比
	a	b	c	d=b+c	e=d/a	f	g=f/a
资产总额及成交金额孰高	143,550,564.00	3,400,913.23	2,916,326.26	6,317,239.49	4.40%	6,357,226.02	4.43%
营业收入	76,784,516.00	1,889,218.41	–	1,889,218.41	2.46%	2,064,296.55	2.69%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	34,236,392.00	3,400,913.23	2,916,326.26	6,317,239.49	18.45%	–(注)	0.00%

注:本次拟置出资产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26,432.59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拟置资产交易作价为人民币1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但是,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电气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电气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与电气总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向电气总公司发行股份,支付置入股权类资产与置出资产等值差价部分,并支付拟置入土地类资产的交易对价。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41元/股。根据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股权类资产的交易价格差额,拟置入土地类资产的交易价格和本次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6,843,370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限售期安排

电气总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海电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电气总公司持有上海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得转让电气总公司在上海电气拥有权益的股份。

除电气总公司外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获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由于上海电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海电气之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亦遵守上述发行股份限售期安排。

四、本次交易估值情况及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一)拟置出资产估值情况及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机构为立信评估。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上重厂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结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100%股权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上重厂100%股权	-26,432.59	-18,486.80	7,945.79	30.06%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根据上述评估值经论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元。

(二)拟置入资产估值情况及交易作价

1.拟置入股权类资产

本次交易拟置入股权类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东洲评估。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入股权类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结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拟置入资产	股权评估值	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电气实业100%股权	191,347.04	139,629.00	51,718.04	37.04%
上海电装61%股权	53,368.74	48,650.25	4,718.49	9.70%
上鼓公司100%股权	78,492.09	32,758.72	45,733.37	139.61%
上海轨发14.79%股权	16,883.45	13,520.80	3,362.65	24.87%
合计	340,091.32	234,558.77	105,532.55	44.99%

本次交易拟置入股权类资产根据上述评估值确定的成交价格为340,091.32万元。

2.拟置入土地类资产

本次交易拟置入土地类资产为14幅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属建筑物等资产,评估机构为东洲评估。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拟置入土地类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加和法(其中房屋建筑(构)筑物和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以此确定评估结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1	14幅土地使用权	28,536.00	249,589.54	221,053.54	774.65%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9,710.73	41,412.03	31,701.30	326.46%
3	固定资产—设备类	285.94	631.05	345.11	120.69%
合计		38,532.67	291,632.63	253,099.96	656.85%

本次交易拟置入土地类资产根据上述评估值确定的成交价格为291,632.63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但是,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将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为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优质土地资源,促进新能源与环保、高效清洁能源设备、工业装备及现代服务业一体化产业平台建设,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电气总公司	703,045.87	54.82%	768,533.28	55.82%
集团香港	2,933.40	0.23%	2,933.40	0.21%
控股股东持股小计	705,979.27	55.05%	771,466.68	56.04%
其他股东	576,412.07	44.95%	605,230.51	43.96%
合计	1,282,391.34	100.00%	1,376,697.19	100.00%

注:1.上述计算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2.电气总公司通过集团香港间接持有上市公司H股股份。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财务指标	本次发行前(合并)	本次发行后(备考合并)	本次发行前(合并)	本次发行后(备考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总资产	143,550,564	150,119,369	159,338,649	166,394,744
总负债	98,125,496	95,575,126	110,808,143	108,531,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36,392	43,105,175	36,894,864	45,971,4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7	3.13	2.88	3.34
资产负债率	68.36%	63.67%	69.54%	65.23%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76,784,516	77,083,891	53,909,588	54,271,5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4,487	3,601,554	1,892,220	2,461,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6	0.15	0.18
净资产收益率	7.46%	8.36%	5.13%	5.36%

注:上述计算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1.本次交易已经电气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可行性方案的批复》。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尚需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核准备案;

2.本次交易涉及上海电装股东变更事项取得上海电装董事会的批准;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准;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海电气股东大会的批准;

5.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6.本次交易涉及上海电装股东变更事项尚需取得有权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7.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如有)。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电气总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电气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海电气的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上海电气的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上海电气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海电气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上海电气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 2.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海电气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上海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与上海电气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规程,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或促使有关关联企业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海电气给予的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也不会向上海电气提供或接受上海电气给予或给予的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损害上海电气及上海电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上海电气以及上海电气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相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上海电气,且本公司将保证上海电气及上海电气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需)按照上海电气以及上海电气其他股东的要求实施补偿;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上海电气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并促使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赔偿上海电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电气总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在任何期间,若上海电气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而电气总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电气已发行股份的30%或以上,或在电气总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电气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上海电气的控股股东的期间内,电气总公司不会从事与上海电气(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电气总公司并承诺确保电气总公司所控制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不会从事与上海电气(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二)在电气总公司作为上海电气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如上海电气(包括下属控股企业)有意进一步拓展并实际从事新业务,电气总公司不会从事与上海电气(包括下属控股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电气总公司将在上海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得转让电气总公司在上海电气拥有权益的股份。 除电气总公司外,其他聚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由于上海电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海电气之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亦遵守上述发行股份限售期安排。
电气总公司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电气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海电气的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向上海电气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审计、评估、法律服务的专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本次交易洽谈进程中,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海电气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洽谈进程中,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海电气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保证在向上海电气提供本公司最新信息的同时,按照前述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若因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上海电气或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海电气因此而遭受的相应经济损失。 5.为确保上述承诺履行,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在前述事项未确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公司将中止从上海电气及其下属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及其他现金收入(如有),并不将其用于本公司或其他关联方的利益分配;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上海电气下属公司的股份收取红利(如有),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的转让除外。”
电气总公司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电气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海电气的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海电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同时,本公司承诺,由于上海电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海电气之股份,本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海电气拥有权益的股份。”
电气总公司	关于近五年未被处罚和未涉重大诉讼或仲裁的声明函	“电气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海电气的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此声明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人员在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本公司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 上述声明内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声明内容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海电气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电气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上海电气(以下简称‘本公司’)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审计、评估、法律服务的专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本次交易洽谈进程中,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若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前述事项未确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帮助投资者出此重要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上海电气	关于近五年未被处罚和未涉重大诉讼或仲裁的声明函	“本公司特此声明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人员在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本公司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 上述声明内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声明内容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海电气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当期每股收益

1.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当期每股收益

2015年1-9月上市公司实际每股收益为0.15元/股,2015年1-9月备考合并每股收益为0.18元/股;2014年度上市公司实际每股收益为0.20元/股,2014年度备考合并每股收益为0.26元/股。综上,本次交易未造成每股收益的摊薄,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2.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份锁定安排

电气总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海电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电气总公司持有上海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得转让电气总公司在上海电气拥有权益的股份。

除电气总公司外,其他聚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由于上海电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海电气之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亦遵守上述发行股份限售期安排。

(三)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上海电气和电气总公司同意,上海电气将在资产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置入、置出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题审计。拟置出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上海电气享有、承担,拟置入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电气总公司享有、承担。

(四)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五)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